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曾敬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61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YZVTM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
Q&A（114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